



第一章 法例

焦點統整

▲法例：

係全部民事法規所適用之通例。民法總則編第一章「法例」就下列3種事項作有規定：

一、法源：即法律存在之形式。民法之法源，即指民法存在之形式。民法之法源有法律、習慣法、法理、判例及學說等。

(一)法律：除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外，亦包含行政規章、自治法規及條約（若條約與國內法牴觸，原則上優先適用條約）。

法律可分為強行法與任意法：

1.強行法：指無從以當事人之意思排除適用之法規。民法總則編有關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部分，以及有關身分（事涉人倫秩序）及物權（關乎社會經濟制度）之規定多屬強行規定。

2.任意法：指得以當事人之意思加以排除適用之法規。任意規定多規範於法律行為以及契約方面，以貫徹私法自治。

(二)習慣法：為社會生活規範，而為吾人所遵循，故民法列為法源之一。其要件如下：

1.積極要件：

(1)慣行：指在社會上普通一般人多年慣行之事實。



4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精粹

(2)法之確信：為普通一般人確信其具有法之效力。

若只有慣行而缺乏法之確信，則為「習慣」並非習慣法（如民法 § 314、§ 790 所謂的習慣），其若有效力則是來自於法律規定。

2.消極要件：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民法 § 2）。

如賣產應先問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30年上字131號判例）。

(三)法理：亦稱理法，乃吾人共認之共同生活原理，例如正義、衡量等。此等原理是由於人性之本然而來，故或稱為人性法或自然法。〈96農九職等〉

(四)判例及學說：實際上並不屬於民法之法源，但判例對其後之裁判實質上亦有拘束力；而學說則對許多法律解釋上的疑義加以闡釋，其中權威見解常在法院實務上被採納或經由立法訂立為成文法典，2者都具有其影響力。

二、簽名（民法 § 3）：係規定法定文書（不含非要式行為）的製作方式，即文件可不必本人自書，但須親自簽名，且不限於全名（僅簽姓或名，亦生簽名效力）；又簽名可以下列2者代替：

(一)印章：並無特定方式，以機器印錄或他人代蓋亦可。

(二)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須在文件上有二人簽名證明之。

另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以指印代之，為本條之特別規定。

三、數量之決定：關於一定之數量，有數個表示時，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在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時，有下列2個原則：



(一)以文字為準（民法 § 4）：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應以文字為準。〈96農九職等〉

(二)以最低額為準（民法 § 5）：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應以最低額為準。

如於帳單中載明「積欠貨款二萬三千一百元（21,300），將於100年10月10日返還」，此時應以21,300為準（依實務見解，以文字中最低額為準）。

▲習慣法與習慣之區別：

習慣法與習慣之區別，主要者有下列幾點：

一習慣法為法律，習慣則是事實。

二習慣法有拘束眾人行為之力量，習慣則僅為社會所通行而未必有拘束力存在。

三習慣法審判官對之有適用之職責，違背時可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習慣須經當事人援引，即之有誤斷，亦不能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我國現行民法第1條所指習慣，實指習慣法而言。

▲民法之效力：

一關於時之效力：

(一)原則：

1.不溯及既往：法律，原則上應自施行之日起發生效力，對於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此即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第一章 債之關係

焦點統整

▲債之關係之意義：〈105農九職等〉

即特定人間，得請求為特定給付之法律關係。

一、特定人分為債權人及債務人（民法 § 199 I）：

（一）債權人：享有債權，得請求給付之一方當事人。

（二）債務人：負有債務，有給付義務之一方當事人。

二、為特定給付：即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另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為限（民法 § 199 II、III）。

▲債之關係之分類：

一、狹義債之關係：指個別給付關係，指一方有請求給付之權利（債權），而他方有給付義務（債務）之法律關係。

二、廣義債之關係：即含括多數狹義債之關係之法律關係。

就甲出賣 A 車與乙之買賣契約而言：

	債之關係	甲	乙	分類
甲乙之間	買賣契約	出賣人	買受人	廣義債之關係
甲→乙	債權（請求給付價金、受領A車）	債權人	債務人	狹義債之關係
乙→甲	債權（請求交付A車、移轉所有權）	債務人	債權人	



▲債之發生：

乃創設的發生債之關係之謂，其結果一方取得債權，一方負擔債務。債之發生屬於一種法律現象，發生此現象之原因，民法債編之通則章，所列者為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已於總則編詳論，後不贅述）、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債之相對性及債權平等原則：

一債之相對性：指基於債之關係所生的權利義務僅存於特定人間，即特定債權人只能對特定債務人就債之關係請求給付，並無排他效力。

二債權平等原則：指數個債權其地位平等，並不因其發生先後順序，而有差異。

如甲與乙就 B 屋訂立買賣契約，但於交付前，復與丙同就 B 屋訂立另一買賣契約，並將 B 屋移轉登記與丙。就債權平等原則而言，甲乙之契約與甲丙之契約法律上地位平等，不因乙締約在先，甲就必須先將 B 屋移轉登記之，故甲先將 B 屋移轉登記與丙乃合法履行其契約義務，B 屋移轉登記後，即歸丙所有。此時乙不得向丙請求給付 B 屋，因為債權具有相對性，乙丙之間就 B 屋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故丙並無給付 B 屋與乙之義務，乙僅得向甲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債權之實現：

一公力實現：原則上法律並不會主動督促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而是讓債權人保有請求力，並提供制度、權威及力量，待其決定行使權利時，使債權人得訴請債務人履行債務，甚至在必要時



第四章 用益物權

焦點統整

▲用益物權的意義：

乃指於他人不動產上設定以利用該不動產為內容的物權。

▲地上權之種類：

一、普通地上權：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故普通地上權設定之標的為「土地」，且其設定之目的須基於「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以建天橋或地下室亦屬之。

二、區分地上權：民法第841條之1規定：「稱區分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因科技發展，土地利用細緻化，從水平利用進步到垂直上下分層利用，故承認得於土地上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例如捷運公司就土地上空60公尺至75公尺處設定區分地上權。

▲地上權之終止：

民法第836條規定：「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2年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地租之約定經登記者，地上權讓與時，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併同計算。受讓人就前地上權人積欠之地租，應與讓與人連帶負清償責任。

第一項終止，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農育權：〈101農九職等〉

一、民法第850條之1第1項規定：「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故農育權設定之標的亦為「土地」，而其設定之目的須基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

二、期限：又同條第2項農育權之期限限定，乃以目的區分：

- (一)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20年之限制。
- (二)以其他目的者：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縮短為20年。

▲不動產役權：

民法第851條規定：「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之不動產承受一定負擔以提高自己不動產利用價值之物權，故其標的除土地外，更及於定著物。又條文中之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僅為例示，實際上只要其設定目的為特定便宜之用，即屬不動產役權。

不動產役權之特性有二：

一、從屬性：不動產役權是從屬性物權，不動產役權不得與需役不動產分離，因此不得將不動產役權單獨讓與第三人，或單獨以不動產役權設定限定物權與第三人。



第六章 監護

焦點統整

▲監護之意義：

乃對於行為能力欠缺之人，為監督、保護之謂。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因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設置監護人，其可分成指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委託監護人：

一指定監護人：未成年人之父母健在，由父母監護，無須另置監護人，若父母死亡，由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二法定監護：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民法 § 1094 I）：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未能依以上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 § 1094 III）。



三委託監護人：父母對於未成人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例如在外求學或就醫），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即委託監護人（民法 § 1092）。

▲成年人之監護：

一監護人之順序及選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民法 § 1111）。

二選定監護人之注意事項：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民法 § 1111-1）：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三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注意事項：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



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民法 § 1111-2）。

▲監護人之職務：〈105農九職等〉

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民法 § 1100）。

一、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一)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有下列例外：

- 1.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 2.法律另有規定：指民法第1099條至第1109條（不含第1106條）關於受監護人財產管理之規定。

(二)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法院為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二、法定代理權：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財產監護：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民法 § 1103 I）。

(一)監護人之權利：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 § 1104）。

(二)監護人之義務：